

本刊物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意見。
對於任何人因援引本刊物所載任何資料或因本刊物缺漏任何資料而
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概不負責。

目錄

引言	2
知識產權法	3
版權法保護的是什麼？	4
版權擁有人可享有什麼獨有權利？	5
版權保護為期多久？	6
校內影印	7
電腦及軟件	12
聲音和視像紀錄	16
學校現場表演	20
為研究和私人研習而複製及作出其他作為	21
教師和學生作品的版權	23
附錄	25

引言

以往，教學工具主要是課本和黑板。時至今日，我們嘗試把更多不同的新事物帶進課室。我們鼓勵學生自己去尋找真相、多作嘗試。每間學校都有影印設備，大部分課室亦已安裝了電腦和電視機。

我們可能從未思索過航空交通管制或氣象學一類深奧課題的原理，但假如新科技忽然令每個孩子的自行車能在天上飛翔的話，我們對這些課題所持的觀點或會迅速改變。雖然自行車暫時還是只能在地上走，但科技卻能讓教師和學生作出天馬行空的想像。你可以擷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數據；你可以把出色的作品放到互聯網上發表，瀏覽者可能數以百萬計。印刷品經掃描後可以儲存在高容量光碟。音樂、影片、影像、印刷文字可以完美地結合，以多媒體的方式表現出來。生活在這個勇於創新的年代卻未能掌握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就如在未了解航空交通和天氣資料的情況下，騎着飛天自行車在繁忙的空中馳騁。

在這方面，香港的教育工作者身兼兩大重任。第一，教師應向學生灌輸知識產權的基本概念，因為知識產權與學生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第二，教師要以身作則，確保學校活動和本身的行為都不牴觸保護知識產權的原則。這樣，向下一代灌輸良好行為的觀念所作的努力才不致白費。

本小冊子旨在協助中小學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充分認識保護知識產權（主要是版權）事宜，以避免一些常犯錯誤，令他們成為學生的良好榜樣。其實，從課室到社會，知識產權都與我們關係密切。因此，我們建議大家同時參考本署出版的其他刊物，例如《香港的知識產權》，從而對這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知識產權法

版權法是知識產權法架構的一部分，而知識產權法的作用是保護創作成果。知識產權法把知識產權分為各類專有權，加以保護。簡單來說，知識產權法—

- 規劃專有權，界定權利；
- 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就專有權訂立若干合法的例外情況，界定何謂允許作為(在美國，這稱為「公平使用例外情況」)；
- 界定何謂補償，當中陳述權利擁有人或政府透過民事或刑事訴訟執行權利的方法；及
- 陳述獲取權利的途徑(例如通過註冊登記)，以及陳述有關權利可如何從一方轉讓予或經特許授予另一方(例如通過管理集體權利的代理人)。

因此，舉例來說；

-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將其商標附加於其貨品或服務上。同時，他可以阻止其他人把該商標附加於其貨品或服務上。
- 專利擁有人可以製造應用其專利發明的產品，並可禁止其他人使用該發明。
- 版權擁有人可複製、出版、表演及進口其作品，並可阻止其他人這樣做。

這制度容許創作者及有關權利的承接人，就有關商標、產品或作品而獲得合法專有權，向使用者收取版權費或一筆過款項，以獲取經濟利益。

同時從權利和責任兩方面去理解版權，最為恰當。知識產權法的構思，就是為了在權利與責任之間取得平衡。要回答「我是否有權這樣做？」這條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考慮一下：「假如有人對我這樣做，是否公平？」

版權法保護的是什麼？

版權所保護的是意念的表達方式，而非意念本身。這是什麼意思呢？你構思的一道中國菜的烹飪方法是一個「意念」，你可以把構思寫下來，或藉錄音或錄影去解釋這烹飪方法，又或可藉繪圖或照片去解釋怎樣烹調這道菜。這樣，你的書面解說、錄音、錄影、繪圖或照片便已獲版權法保護。除非得到你的許可，否則任何人不得複製、刊登或廣播這些材料。不過，假如有人按照你的方法，學會這道菜的烹調方法，然後把這意念傳授給其他人，甚至開設一間食肆專門供應你這道特別菜式，則不屬侵犯你的版權。

一個意念的書面表達方式，在版權法中稱為一項「作品」。下列是一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受到版權保護的「作品」例子：

- 文學作品 (例如: 書本, 歌詞)
- 戲劇作品 (包括舞蹈或默劇)
- 音樂作品 (作曲家的權利)
- 平面美術作品及雕塑作品
- 照片
- 電腦軟件
- 聲音紀錄 (製作聲音紀錄者擁有獨立於作曲家和表演者之外的權利)
- 影片
- 廣播 (廣播者可擁有獨立於作者、表演者或錄音室之外的權利)
- 有線傳播節目
- 已發表作品的排印設計

此外，作現場表演的表演者亦擁有獨立權利，可阻止其他人在未獲許可情況下利用他們的表演。

任何原創作品，不論「質素」如何，均受版權保護。一名中一學生描述有關他如何度過暑假的沉悶文章，跟一篇獲得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品得到的版權保護是相同的；一名幼稚園學生描繪小狗的手指畫，與一幅名家的水墨畫也受到相同的版權保護。

從上述各類在香港特區受版權保護的作品，可以得悉：以電影為例，不同的創作單元，例如對白/劇本（文學作品）、演員的演出、音樂聲帶（音樂樂曲/歌詞）、錄音及錄像等都有其個別版權保護，而負責將這些不同單元組合而成一齣電影的人，亦另外享有獨立版權。因此，「多媒體」於版權而言，並不是什麼新事物。此外，當一齣電影包含於廣播節目內而有關廣播其後被重新編排作有線傳播，則在其中每個階段都會有新的版權產生。

這帶出另一重點：表面上似是單一項「作品」的權利，實際上可能牽涉錯綜複雜的眾多權利，而這些權利可於不同時間源於全球多個國家。

版權擁有人可享有什麼獨有權利？

現在我們談談版權法能給予上文各段所列作品的創作人的獨有權利。在版權法中，這些稱為「限制的作為」。它們包括：

- 複製；
-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出版）；
- 向公眾出租電影、電腦程式，聲音紀錄或連環圖冊（俗稱「漫畫書」）¹；
- 透過互聯網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 公開演出、放映或播放作品；
- 以無線或有線方式將作品廣播；及
- 改動（例如把作品翻譯，或把平面的圖樣改為立體的物體）。

凡未經創作人許可而以上述任何方式使用一項作品，有關的複製品、表演或廣播均屬侵權。此外，對於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亦不得作出某些行為。你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對作品的侵權複製品或紀錄作出以下行為：

- 輸入香港
- 輸出香港
- 管有作貿易或商業用途
- 出售
- 分發

上述行為稱為「間接侵犯版權行為」，其中一些可能會招致刑事檢控。

¹ 《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推出的連環圖冊租賃權尚未生效。

版權保護為期多久？

版權法給予創作人的獨有權利並非永遠持續。版權保護的「黃金時期」是五十年，但這五十年的定義會因作品性質而有所不同。

-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大體上以至電影²而言，版權的保護由作者去世那年的年終起計，為期五十年。因此，一名神童如在十歲時創作了一首鋼琴奏鳴曲，而在九十歲時去世，則版權保護期便會是八十年加五十年，即全長一百三十年。作者死後，版權轉移予他的繼承人。因此，別以為畢加索已經去世，他的作品便不再受保護。
- 聲音紀錄可享的保護由其製成的時間起計，為期為五十年。假如在該期間內發行，則由其發行時間起計，為期五十年。
- 一名表演者的表演可享的保護，由其演出時間起計，為期五十年。如該項表演的紀錄在上述五十年期間內發行，則可享保護便由其發行時起計為期五十年。

此外，我們必須注意一點：**版權是無須註冊的。「作品」一經被固定為某種型式，版權保護便在那一刻自動產生。**「©」這個標記，並不表示已經「註冊」，而是用來提醒人們尊重版權擁有人權利的標記。

香港以外地方創作人的作品又怎樣呢？雖然你可以從法律的細節去爭論此事，但最簡單的做法是假設上文各段所載的原則同樣適用於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作品，一如香港本土的作品。原因是：(a) 香港特區受一組國際條約所約束，須尊重其他地方創作人的作品版權，而這些公約在全球大多數地方都適用；以及(b) 香港特區的版權法無論如何都承認及保護全國各地（包括台灣）及全球所有地方作品的版權。

² 由於電影作品牽涉不同的主要創作人，一般而言，電影的版權保護期限為下列人士中最後去世者的終年起計 50 年屆滿—

- (a) 主要導演；
- (b) 劇本的作者；
- (c) 對白的作者；或
- (d) 特別為影片創作並用於影片中的音樂的創作人。

校內影印

香港特區的《版權條例》訂有豁免條文，容許學校在有限度的情況下複製版權作品。必須留意，這些豁免條文附帶特定條件。即使就教育而言**複製版權作品絕對不是首選方法**。我們建議的做法如下：

1. 盡量自創屬於自己的材料。其後，可以自由授權他人作複製。
2. 若必須複製作品，應先取得版權擁有人或以下特許機構批准：
 - [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該會代表作者和出版人，就複製已出版作品(例如書本)事宜批出特許；或
 -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該會代表某些報章和雜誌，就複製這類刊物的事宜批出特許。

大部分出版社都擁有本身所出版作品的版權。因此，第一聯絡對象應該是出版機構而非作者。

3. 利用《版權條例》中的豁免條文，就某些個別用途而進行複製。

自創作品

這個做法永遠是最佳選擇。「自創作品」不一定指由你自己創作。你亦可要求朋友或同事替你寫作或繪圖，然後授權你複製。（請參閱本小冊子末部有關要求學生貢獻其作品時所可能產生問題的論述。）以下各點，應予考慮：

- 坊間有一些美術設計及圖片的光碟產品，讓使用者在特許情況下複製及使用這些產品而無須另外申請許可。你可以為教員室的電腦購買質素良好的光碟，又或者從互聯網的可靠網站如“共享創意”網站 (CC) (<http://creativecommons.org/>) 下載一些免費的美工圖案（須遵守有關“共享創意”許可及載於「讀我檔案」的使用條件）。
- 是否一定要使用報章所載的某一則真實新聞或某一份正式報告？可否以曾經閱讀的材料作為基礎，自己虛構一則新聞或一份報告？
- 是否一定要從美術書籍複製圖片來闡釋「立體畫派」或「嶺南畫派」的風格？其實可以嘗試自己繪畫一幅立體藝術畫。
- 可否利用自己的電腦製作一幅既屬於自己而又精美的假設性化學實驗結果圖表而不從書本複製？以上第一點提及的光碟產品也很可能包括科學和數學方面的現成插圖、電路圖和流程圖、立體圖表、動畫和影音片段等。

取得批准進行複製

假如正在教授Roald Dahl 的《女巫》或魯迅的《孔乙己》，則上一段所載建議未必合用。你不可能用偉大文學作品的‘模擬本’來授課。（請留意，作者本身名字和作品標題不受版權法保護，大家可以自由引述）。

如打算讓學生閱讀文學作品，應該首先問自己一個問題：「他們可以不用買書嗎？」就學校的環境而言，答案可能有很多，但「他們負擔不起」肯定不是一個可接納的理由。

有些學生負擔不起購買課本的費用，這是事實。但教師無權因此而提供及分發非法的複印本，作為對學生的一種社會服務³。作家、出版社職員和書商也須賺取收入，為本身子女供書教學。為了讓你的學生減輕購買課本的負擔而掠奪作家和出版商的利益，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假如學生須閱讀整本書，他應購備一冊合法的課本。（二手課本亦屬合法。）

也許，某作品在市場上已無供應、已經絕版或供應不足。在這情況下，可能別無選擇，唯有聯絡出版商尋求許可，以製作複製品。假如該作品屬報章或雜誌文稿，則必須聯絡有關出版商或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假如該作品是印刷書籍的全部或部分，則可以向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申請許可。

利用豁免條文

假如教師或學生想複製一份刊物中的很小部分（例如複製選集裏的一首詩或文章中某一段文字以闡釋某一文學作品風格），豁免條文便可能適用。

明白《版權條例》第III 部引言條文（第37 條）所載豁免的基本原則，是十分重要的。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在此指複製）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而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上述措詞（見於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約束力的國際協議）的原意是清楚說明獲豁免的作為必須是公平而合理的。豁免條文並不是用以避免購買市面有售的合法作品，或用以為學生或教師節省金錢（無論他們如何貧困）。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

有關公平處理豁免的規定載於《版權條例》第41A 條，其目的是方便以現代方法進行教學。豁免條文不但適用於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也適用於互聯網上提供的作品。該條文容許教師或學生在教育機構⁴提供的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學習的目的而以公平方式使用或處理版權作品中的合理部分。

指明課程指：

- 根據課程發展議會發出或審批的課程指引而制訂的課程；或

³ 家庭經濟有困難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書簿津貼。

⁴ 有關教育機構的清單載於《版權條例》附表 1。

- 包含對學生的能力和技巧的評核而令學生獲授予任何資格的課程。

在判定對版權作品的處理是否「公平」時，須考慮整體情況，尤其須考慮：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作品的性質；
-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以下是會視作「公平」處理的個案示例：

- 學生複製某版權作品的一小部分，收錄在自己的專題習作內作闡釋用途，而習作附有說明作品來源的聲明。

以下是不會視作「公平」處理的個案示例：

- 學生以教科書過於昂貴為理由而複製全書或書中一大部分(這做法不屬公平處理，因為複製分量太大，對該書本的市場造成影響)。

如欲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必須附有妥為說明作品標題和作者的聲明，並以公平方式處理有關作品，才可享有「公平處理」豁免。

請注意，根據這項豁免條文製作的複製品不得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與他人。

有關翻印複製的其他豁免條文

教學或學習用途

關於翻印複製已發表作品中某段章節的事宜，由《版權條例》第45條處理。第45條所處理的是「翻印複製」，因此並不涵蓋教師或學生手抄在黑板或告示板上的材料(該種情況由第41條處理⁵)，但涵蓋以下各項：

- 影印作品；
- 把作品掃描並存入電腦；
- 利用有關作品製作高影機透明膠片；以及
- 描摹、手抄或以打字機打印後再影印。

教師和學生可以在「合理範圍內」翻印複製藝術作品，或文學作品、戲劇作

⁵ 第41條容許教師或學生在教學或備課過程中，在合理範圍內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但不得藉翻印方式進行

品、或音樂作品的某部份，作教學或學習用途，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假如複製是由教師進行，則必須是為了代表教育機構執行教學工作的目的；
- 假如複製是由學生進行，則必須是為了在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⁶中接受教學的目的；
- 所複製作品並無特許計劃可供使用；以及
- 根據豁免條文製作的複製品其後不得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予他人。

請留意，關於上述第三點，現在已有特許計劃(特別是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提供的特許計劃)適用於多種不同類型作品。

教師經常會問：「何謂『合理範圍』？」很可惜，這是沒有固定規則的。為了闡釋魯迅的寫作風格而複製整本《狂人日記》是不合理的。請緊記，一則完整的報章文稿是一篇本身擁有版權的作品。以下問題有助判斷藉翻印複製作品是否「合理」：

- 為達到教學過程中清楚傳達訊息的目的，最少的複製程度為何？
- 可否只把文本的章節抄錄在黑板／高影機膠片上而不作影印？
- 可否請學生購買或借閱所影印內容的作品正本？
- 可否尋求許可或翻印特許？

關於以上最後一點，請緊記，假如有關作品有特許計劃可供使用，則其他所有問題都是多餘的，因為在此情況下，不能根據第45 條享有豁免。

實際上，為了可影印教科書，大多數教育機構，包括官立學校、津貼學校、特殊學校、補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都已經與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簽訂協議。根據協議，有關學校的教師、職員或學生(在教師指示下)可以有限度地製作印刷作品的**硬本**複製品，作教學及學習用途。並未與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簽訂協議的非牟利機構可按照[《非牟利教育機構影印印刷作品指引》](#)，影印印刷作品中的有限部分作教學用途。

關於影印報章和雜誌，香港複印授權協會已向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給予特許，讓這些學校有限度地影印某些報章和雜誌作內部參考和教學用途。至於沒有參加上述特許安排的學校，則可考慮擬進行的複製是否符合第41A 條所載的「[公平處理](#)」準則。第41A 條與第45 條所載的豁免各自獨立運作，這一點會在下文有關「不同豁免條文之間的關係」的章節中論述。然而，假如擬作出的行為並不構成「公平處理」，則必須向版權擁有人或有關的特許機構尋求特許。

考試用途

假如複製作品純粹是為考試擬定題目、解釋題目或答題之用，則教師有更大自由

⁶ 「指明課程」的定義已於本小冊子中有關「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的部分說明。

去翻印複製文學、藝術或戲劇作品，但該複製品在完成作考試用途以後，不能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予他人。

研究或私人研習

假如曾遍閱《版權條例》，應會留意到有一條關於允許「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公平處理作品」的條文(第38條)。這條文會在下文討論。現在，請先留意這條文只是適用於研究人員或學生本身對作品的公平處理，而並不適用於教師為學生製作多份複製品（一如第38(2)(b)條所表明）。

不同豁免條文之間的關係

上述各項豁免條文各自獨立運作。舉例來說，教師或學生所作的一項複製作為，也許不在第45條所載有關翻印複製的豁免條文涵蓋範圍之內，但假如符合「公平處理」的所有準則，則仍可能在「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的涵蓋範圍之內。

有關複製作為的總結

從上述可見，某些複製作為儘管看來頗為普通，但卻是法例所不容許的，例如：

- 「書本影印服務」；
- 教師把教科書的章節編集成書作為教材，在整個學期中使用；
- 把已發表的作品放在公眾可瀏覽的網站供學生使用。

上述各項行為假如未獲得版權擁有人事先許可，便是侵犯版權的行為。版權擁有人有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阻止上述侵權行為，並就其蒙受的損失索償。

此外，假如任何上述行為是為了商業經銷有關的侵權複製品而作出，又或分發非商業用途複製品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利益，則有關人士可遭受刑事檢控。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五萬元（按每件侵權複製品計算）及監禁四年。

電腦及軟件

學校電腦

學校不得使用未獲特許的電腦軟件。雖然大家都知道這項規定，但卻非人人遵守。學生或會把家中的電腦軟件帶回學校安裝（在教師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學校電腦網絡中各部電腦運行的軟件或會是只獲特許供單一使用者使用的軟件；學校或會購買二十部電腦，但只使用一套獲得特許的軟件；學校或會接受電腦商提供「特別優惠」，由電腦商「免費」在他們購置的電腦硬碟上安裝所需軟件。

以上事例多數是出於糊塗和誤解，而非校方不忠實。但這些行為全都是侵犯電腦軟件版權的行為。版權擁有人可以採取民事法律行動阻止這類侵權行為（他們亦往往為此採取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糊塗和誤解不能作為抗辯理由。此外，學校假如明知而管有軟件的侵權複製品，以期在學校的活動中使用，則可能遭受刑事懲處。

以下是一些關於在校內使用電腦的指引：

- 須確保校內有一名高級職員負責監督電腦的日常運作；
- 為學校電腦硬件編製財政預算時，切勿忘記計算所有預期在硬件中使用的軟件；
- 有一些特定的軟件特許是供電腦網絡使用的。假如校內的電腦已連接網絡，應確保持有適當的特許⁷。（在合法電腦軟件商鋪中找到的盒裝軟件多數不會是適用於這種情況的特許，請向有關軟件公司的本地代理商查詢）；
- 做個精明消費者，應每次都詢問經銷商有沒有為教育機構提供電腦軟件折扣優惠（很多經銷商都提供這種優惠）；
- 有效管制學生，令他們不能從一部電腦非法複製軟件到另一部電腦，或帶返家中自用；
- 電腦字體受版權保護，但假如已取得獲特許的電腦字體軟件，則無須再申請特許便可把軟件用於本身的美術設計或個人網站。

家庭電腦

你或許會認為教職員或學生家中的電腦與你的職責無關，但事實未必如此。教職員利用家庭電腦為學校工作（無論是在家中工作或攜帶手提電腦回學校工作），如果所用的軟件未獲特許，學校也有可能因此而要負上法律責任。

⁷ 在合法電腦軟件商鋪中買到的盒裝軟件多數不會是適用於這種情況的特許，請向有關軟件公司的本地代理商查詢。此外，有很多軟件公司以頗大的折扣向學校提供軟件的教育界版本，以作教育用途。有關折扣事宜，請向獲授權的軟件商查詢。

我們建議學校教職員不要用家中的電腦處理學校的工作。

越來越多教師要求學生使用家庭電腦做功課，這樣可能會對學生造成壓力，因為他們未必負擔得起有關的電腦軟件，最後可能為此而購買盜版軟件。假如學校建議學生使用較昂貴的軟件，則應在財政預算中預留款項購買正版軟件安裝於學校的電腦，供學生使用。

我聽過一些學生說，老師建議他們用盜版電腦軟件，還提供銷售地點資料。這樣等同鼓勵學生跟盜版商一類不法分子同流合污，是極不恰當的。

因此，請勿要求學生使用一些他們實際上不能負擔的昂貴軟件來做功課。假如讓學生選擇利用電腦來做功課，則也應讓他們選擇不用電腦而不會被扣分。

學校不應把電腦軟件借給教師或學生。只要沒有涉及直接或間接經濟利益，版權法例並不禁止借出特許軟件（但未經版權擁有人批准而出租軟件以謀取商業利益，則屬違法）。儘管如此，軟件特許條件通常會指明有關軟件須用於一部特定的電腦或一個電腦網絡。因此，借出軟件以供在其他電腦上使用，很可能會違反最終使用者特許條款而構成侵犯版權行為。

互聯網

互聯網讓我們有機會成為擁有數以百萬計讀者的出版人。一個出版人（即使是非牟利的）在版權方面所負的責任，跟商業出版社所負的責任相同。

製作學校網頁和學生個人網頁的過程，是教授保護版權原則的極佳媒介。我們希望那些鼓勵網頁製作的學校能夠將保護知識產權列為這些活動的主要教學目標之一。

學校網頁

互聯網上的作品受版權保護。通常，未經許可，不得複製版權作品（即使只是複製於電腦的隨機存取記憶體）。然而，假如為了使用互聯網瀏覽器閱覽作品而技術上有需要，則製作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不屬違法。瀏覽互聯網，並不違反香港的版權法例。

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以有線或無線方式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包括透過互聯網提供複製品)屬違法行為。這即是說，學校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而將任何資料（包括文字、圖像、照片或音樂）載於其網頁，屬侵犯版權行為。然而，

假如符合「[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的準則，學校可透過本身的內聯網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以供在指明課程中作教學用途。必須注意的一點是，除本小冊子較前章節提及的準則之外，假如把作品載於學校的內聯網，則以下條件同時適用：

- 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規定要使用登入用戶名稱和密碼)，只准許有需要使用該作品在指明課程中作教學或學習用途的用戶或負責維持或管理網絡的人員取用該作品；以及
- 應確保有關作品的存放期限僅足夠作預定的教學或學習用途，而無論如何，最長期限為十二個月。

校方採取上述措施後，教師和學生仍須以公平方式處理版權作品，才可享有「公平處理」豁免。

有人曾提出論點，認為建立一個連至另一網站的超連結，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侵犯該另一網站的權利。因此，我們建議先尋求有關網站負責人的批准然後才建立超連結。

使用他人的商標或標誌前，必須先取得對方許可。雖然學校因展示商標而侵犯商標權的可能性很低，但是侵犯該商標或標誌的版權的機會卻頗大（該商標或標誌本身可能是一項藝術作品）。此外，不要以為知識產權的範圍只局限於香港的法律。互聯網並無地域界限。如某學校把資料上載至互聯網，則該學校可因此而根據海外國家的法律須負上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

只要緊記「自己創作，切勿抄襲」這條金科玉律，便不會有侵犯版權的風險。

教學資源

有些教師會把資料放在網站作為教學資源，讓學生和同事複製。只要這些網站沒有擅自複製書本、雜誌或其他資料的內容，是沒有問題的。但假如教師打算從版權作品中複製或摘錄教學材料載於學校的網站，則應確保有關的行為符合本小冊子上文有關「[學校網頁](#)」的章節中所述的「公平處理」豁免準則。不然，則教師應尋求特許，以便進行有關的教學活動。

為免除風險，在該類網站登載的所有文字、所有美術設計和所有音樂必須是網站負責人所作，或是得到版權擁有人授權登載。電腦字體受版權保護，但假如已取得獲特許的電腦字體軟件，則無須再申請特許便可把軟件用於本身的美術設計或個人網站。此外，應先取得所有有關網站負責人的許可，然後才建立連至這些網站的超連結。另一個可找尋網頁擁有人的有用搜尋器見於 <http://www.whois.com>。

有關學校使用電腦的總結

- 委派單一名職員負責管理校內的電腦系統，不要讓職員各自訂立本身的規則。
- 確保規則清晰精簡(讓學生和教師容易明白)，明文列出。
- 確保學校遵守電腦版權規則，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
- 鼓勵學生學習版權規則，以此作為校內資訊科技科目的一個必要部分。
- 自創教材。如要複製，必須先取得許可。

聲音和視像紀錄

初看有關聲音和視像紀錄的規則會覺得有點混亂，原因是《版權條例》所載的是有關下列事宜的法例：

- 製作電台、電視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和視像紀錄；
- 播放電台、電視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和視像紀錄；以及
- 播放聲音和視像紀錄（電台、電視廣播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和視像紀錄除外）。

規管以上三項活動的基本原則大致相同，即上述紀錄可在學校內用於教學和學習用途。如要向觀眾或聽眾放映或播放該等紀錄，則有關觀眾或聽眾必須全部或主要是教師、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及與學校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⁸。有關的詳細資料載於下文，請自行確定所打算進行的活動屬何類別，然後作出相應計劃。

製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和視像紀錄

通常（指在學校以外），大家可以錄下有線傳播或電台廣播或電視節目，供稍後在家中觀看（「遷就時間」）。但是假如製作紀錄或複製本作其他用途，則必須得到有關廣播機構的特許。

請注意，很多時候，會有需要為製作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而尋求不同類別的特許：一類涵蓋有關節目所包含的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一類涵蓋有關的紀錄或表演；另一類涵蓋有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本身。適當的做法是先聯絡該廣播機構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提供者，因為他們或可提供關於其他所需特許的資料。

現時，並無適用於製作有線傳播或電台廣播或電視節目的紀錄的特許計劃，但假如日後有這類計劃，則學校須先透過有關計劃獲得特許才可製作（而非播放）有線傳播或電台廣播或電視節目的紀錄。

目前，教育機構可以製作紀錄，在校內向學生放映，作教學用途（而非娛樂用途）。但這類紀錄必須保留節目片頭或片尾的工作人員名單資料。

教師在校外（例如教師家中）進行實際錄製過程，然後在校內用作教學用途，不成問題。但這類紀錄的製作不可以是「為了賺取利益」。這即是說，不得為學校提供商業性質的製作紀錄服務。此外，所製作的紀錄其後不得出租或售予第三者。

⁸ 例如：學生的近親可以代替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出席有關的學校活動。觀眾或聽眾亦可包括校董會成員。

播放電台、電視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和視像紀錄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便 **可以** 放映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聲音或視像紀錄而不屬侵犯版權（即使有特許計劃存在）：

- 播放地點在教育機構⁹內
- 播放的觀眾或聽眾對象全部或主要是教師、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及與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¹⁰
- 播放是為了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由此可見，如未事先取得適當特許，則不得為下列等目的而播放電台、電視和有線傳播節目的視像或聲音紀錄：

- 學校為家長教師會或慈善團體籌款的賣物會
- 開放讓公眾入場的活動
- 娛樂活動

為此，應與有關的廣播機構或有線傳播節目服務提供者或其他版權作品擁有人聯絡。附錄所列機構亦或可提供協助，以便尋求所需特許。[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代表作曲家和作詞家，批出有關公開表演已發表音樂作品的特許。[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及[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則代表不同的音樂紀錄的版權擁有人，批出有關公開播放其音樂紀錄的特許。就影片及其他視聽節目，[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MPLC\)](#) 代表不同的電影及電視製作人並批出公開播放相關影片及節目的特許。

請注意，很多時候，會有需要為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紀錄而尋求不同類別的特許：一類涵蓋有關節目所包含的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一類涵蓋有關的紀錄或表演；另一類涵蓋有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本身。

播放聲音和視像紀錄（電台、電視和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除外）

只要符合以下條件，便可以播放聲音或視像紀錄（例如CD、VCD或DVD）或播放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而不屬侵犯版權（即使有特許計劃存在）：

- 播放地點在教育機構¹¹內
- 播放的觀眾或聽眾對象全部或主要是教師、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及與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¹²
- 播放是為了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⁹ 關於「教育機構」的定義，請參閱註 4。

¹⁰ 請參閱註 8。

¹¹ 關於「教育機構」的定義，請參閱註 4。

¹² 請參閱註 8。

大家應該知道，出租錄影帶通常只供家中觀看，而非供校內使用。在校內放映出租錄影帶（即使已完全符合以上準則）可能會違反租賃錄影帶的條款。假如打算公開放映租借回來的錄影帶，請先向影視租賃店查詢並取得其同意。

然而，除非事先取得適當特許，否則不得為下列等目的而播放視像或聲音紀錄：

- 學校為家長教師會或慈善團體籌款的賣物會
- 開放讓公眾入場的活動
- 娛樂活動

附錄所列的機構可提供有關特許或協助。

請注意，很多時候，會有需要為播放視聽作品而尋求兩類不同的特許：一類涵蓋有關作品所包含的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另一類涵蓋有關作品的紀錄或表演。

「公平處理」豁免條文

假如符合「[公平處理](#)」豁免條文的準則，教師可製作一小片段(例如影片片段)聲音或視像紀錄，納入教材之內，在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使用。只要符合有關準則，學生也可為學習的目的使用「公平處理」豁免條文。

會視作「公平」處理的個案示例：

- 教師在講論中播放一齣影片(並非正在電影院上映的影片)的一小片段作闡釋用途。其間必須交代影片的標題、製片人和主導演。

不會視作「公平」處理的個案示例：

- 教師於考試過後在課堂上播放一齣正在上映的電影的數碼影像光碟給學生觀看，作為娛樂(這不屬公平處理，因為播放的是正在上映的電影，而且並非作教育用途)。

有關在學校使用廣播、有線傳播節目、聲音及視像紀錄的總結

- 就教師而言，只可把上述紀錄作教學用途；
- 學生可在有限度情況下使用視聽作品的小片段作學習用途，惟須符合「公平處理」的準則；
- 製作紀錄時，不要刪剪作品製作人員名單資料。另一個可選擇的做法是加入相關說明資料；

- 只限在校內使用；及
- 放映的觀眾或聽眾對象必須主要是教師、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及與學校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¹³。

¹³ 請參閱註 8。

學校現場表演

戲劇表演、詩歌朗誦和音樂會是正常校園生活一部分。版權法支持這些校園活動。

任何人（不論是否在學校內）可以公開背誦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合理摘錄，並為該次背誦製作紀錄，條件是要妥為交代該摘錄所來自作品的標題和作者。然而，這例外情況只適用於個人獨誦（即並非詩歌集誦或戲劇表演），並且不容許背誦全篇作品。舉例來說，此條文准許在公開演說中引用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名句而無須取得版權許可。

至於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的現場表演，在下列情況下，無論表演者是學生、教師或其他任何人，都無須事先取得特許：

- 表演的觀眾或聽眾對象全部或主要是教師、學生、其家長或監護人及與機構的活動有直接關連的其他人¹⁴，

而

- 表演地點是在教育機構¹⁵內而且是為了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或

- 表演是在教育機構¹⁶的活動過程中由教師或學生作出。

然而，除非事先取得特許，否則不得為下列等目的而進行有關表演：

- 學校為家長教師會或慈善團體籌款而舉行的的賣物會，而該等賣物會開放讓所有學校職員、學生、家長及其邀請的其他嘉賓入場。
- 開放讓公眾入場的活動。
- 由學校所邀請嘉賓進行表演的娛樂活動。

通常，只須為音樂、文學或戲劇作品本身取得特許。附錄所列的機構可提供有關特許或協助。

¹⁴ 請參閱註 8。

¹⁵ 關於「教育機構」的定義，請參閱註 4。

¹⁶ 關於「教育機構」的定義，請參閱註 4。

為研究和私人研習而複製及作出其他作為

公平處理

學生和研究人員為研究和私人研習而進行的複製及其他作為，是學生或研究人員為本身而作出，並不涉及其他人。為研究或私人研習而進行的複製過程，是為方便本身學習或編排在研究過程中所取得數據而作出的作為。

香港特區的《版權條例》容許為研究或私人研習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類別的版權作品。「公平處理」可包括複製或任何其他與版權有關的限制作為（例如表演、製作紀錄、改編）。如果翻譯一段合理片段的文字作為訓練語文技巧的練習，會屬於「公平處理」。根據法例，在判定一項作為是否屬「公平處理」時，須考慮以下各點：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作品的性質；
-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以及
-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這些考慮因素必須配合一項基本的考慮因素。該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在此指公平處理）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並無抵觸，而該項作為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

第一個應作出的結論是為了研究或私人研習目的而作出公平處理，與替學生省錢是兩回事。實際情況是，大家都知道在私人研習和研究的過程中，編寫合理的筆記和紀錄是必需的，不應被版權的考慮因素所窒礙。

有關已發表的刊印形式書本和期刊，學生的第一選擇應該是從圖書館借閱；如要經常使用的話，則應購買。假如為了省錢或避免借閱的麻煩而複製書本的一部分或整本書，則肯定有些不對。

坊間廣泛流傳一個錯誤說法，謂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中的「公平處理」條文能指明可以複製一項作品的一個確切百分比。香港以外一些地方的確有指明確切的百分比。一些出版商和代收版稅的團體，也會聲稱如某人複製作品少於某個百分比便無須取得特許。然而，如屬這種情況，則必須先向版權擁有人或代收版稅的團體取得確認，因為香港特區並沒有關於這些百分比的通用規則。

特許計劃

雖然上文提及，香港特區的版權法例不容許在豁免條文的範圍以外進行複製，但有時出版商或其代表卻會願意批准這樣做。他們明白書籍有時會絕版或在香港買不到，他們亦知道有人須使用書本、雜誌、報章的一部分而非整冊書本、雜誌或整份報章，因而有這方面的商業市場。考慮到這方面的需求，他們提供一種特許計劃，讓人在支付費用後可複製文學或戲劇作品的已發表版本，或由他們代為複製。有關常用特許計劃的資料，可瀏覽特許機構的網站，網址清單見本小冊子附錄。

向特許機構申請許可時，應先確定所打算複製的作品屬該機構獲授權代理的作品。正因為獲授權代理的作品種類迅速增加，可能尚未包括某類作品或某些出版社的產品。為此，可向附錄所列的機構查詢。

教師和學生作品的版權

教師的作品

教師創作的非學校用途作品和一般教學用途作品，受版權保護。但假如他們是全職受僱於學校，則為了在校內教學而創作的作品的版權通常屬於學校（即僱主），而不屬於教師本人。教師通常會將部分學校工作帶回家裏做（例如批閱功課和備課），因此不能單單以有關工作實際上並非在校內進行這一點作為充分理由而聲稱有關版權屬教師個人擁有。

假如你是教師，希望擁有由自己創作的作品的版權，則應事先與僱主達成協議。版權誰屬的問題是可以由僱主和僱員雙方協議解決的。

就非政府僱員而言，版權法例中有一條文訂明，如私人僱主（或獲其許可的其他人）利用僱員的作品，而利用的方式在該作品創作時是該僱主及有關僱員均不能合理地預料的，則僱主須就利用該作品支付一筆償金予該僱員。款額由雙方議定，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版權審裁處裁定。

因此，舉例來說，假如你為一所私立學校工作，撰寫了一齣校園戲劇，而該戲劇後來出乎意料地成為一齣很賣座的百老匯戲劇(世事無奇不有)，那你便可在學校所享有該筆意想不到的版權費中分得一部分。

然而，這條文並不適用於政府僱員。

學生的作品

學生並非受僱於學校，因此他們擁有本身作品的版權。學校未經學生許可不得將學生的作品公開發表或把作品於互聯網上分發。當然，給予許可的方法可以是很不拘形式的。在很多情況下，學生在創作時心中已明白作品將來會被複製或發表（因為這種做法由來已久，例如學校會把學生出色的文章發表或安排參加比賽）。

另一方面，假如有意把作品用於商業用途，則學校宜與有關學生訂定協議。一般原則是，未滿18歲的學生及智障學生在法律上沒有能力簽訂合約。在此情況下，學校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簽訂這類合約。大學通常會制訂及發表有關大學生及研究人員作品及研究結果版權誰屬的規則。這些規則會成為大學生及研究人員獲大學取錄的條件的一部分。除非在雙方同意之下作出更改，否則有關各方都受這些規則約束。

有關教師和學生作品版權的總結

- 教師在受僱期間為學校創作作品的版權（即使是在教師家中製作）通常屬僱主所有。
- 學生作品的版權屬學生所有。
- 在雙方同意下，學校、教師與學生可以自由更改以上的假設。與學童商討版權擁有權的問題時應有家長參與，以免學生不適當地受到校方的影響。

特許機構名單

附錄

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聯絡方法：

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
泓富產業千禧廣場9樓909-910室
香港書刊版權授權協會
電話：(852) 2516 6268
傳真：(852) 3150 1468
電郵地址：info@hkrrls.org.hk
網址：www.hkrrls.org.hk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聯絡方法：

香港柴灣祥利街29-31號
國貿中心17樓13室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
電話：(852) 3586 9943
傳真：(852) 2603 7165
電郵地址：enquiry@hkcla.org.hk
網址：www.hkcla.org.hk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聯絡方法：

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8號
富通中心9樓907-909室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電話：(852) 2520 7000
傳真：(852) 2882 6897
電郵地址：enquiries@hkria.com
網址：www.hkria.com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聯絡方法：

九龍灣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18樓A室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電話：(852) 2861 4318
傳真：(852) 2866 6869
電郵地址：main@ppseal.com
網址：www.ppseal.com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聯絡方法：

(有關公開表演已發表音樂作品事宜)
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18 樓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電話：(852) 2846 3268
傳真：(852) 2846 3261
電郵地址：general@cash.org.hk
網址：www.cash.org.hk

MPLC 聯絡方法：

Motion Picture Licensing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11樓D室
電話：(852) 3596 5857
傳真：(852) 3996 7574
電郵地址：info@mplc.com.hk
網址：www.mplc.com.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零年八月初版

最後更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

版權所有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小冊子作非商業用途，只須在作品中載有以下說明，即無須事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申請許可。

「資料轉載自《教學與版權》，
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

知識產權署網址：www.ipd.gov.hk